

# 113 年度桃園市龍潭區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

## 公開徵集提案簡章

一、依據：客家委員會「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強化客語社區營造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結合創新理念，激發民眾對於客家語言文化復興之參與感，帶動客庄文藝復興。
- (二) 希冀藉由本次公開徵集地方提案，擇定符合第四點提案範圍之計畫，整併於 113 年度桃園市龍潭區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，以充實該案計畫內容，並符合在地需求，後續將由本公所整併提案計畫後提送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
三、提案單位(資格)：

- (一) 桃園市龍潭區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(二) 桃園市龍潭區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及人民團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。
- (三) 桃園市龍潭區經政府合法登記(或許可設立)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行號。

四、提案範圍：分為客語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力兩大項目。

(一) 客語社區營造項目：

項次	子項目	說明
1.	培養客語推廣種子人員	培訓講客宣導員，須具備認同客語、認知客語危機觀念，在活動中心及公眾聚集處，透過影音等輔助教具，辦理講客宣導會，宣導講客語之重要性。

2.	推動客語友善環境	<p>(1)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。</p> <p>(2)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，如：舉辦開放社區參與之活動，能自然融入客語、運用具備客語能力之里長、鄰長、里幹事、公寓大廈管理員及客語薪傳師等，於社區生活中推廣客語，增進客語使用</p>
3.	聯結親子及學校或社區的協力網絡，增加客語使用機會。	主動跟小孩講客，並設計相關鼓勵機制或互動遊戲(活動)，透過沉浸式的教學，讓親子在輕鬆的環境下學習客語，並增加小孩說客語的動機與能力。
4.	建立客語友善據點	打造講客友善公共場所，如推動客語友善診所、講客公共場所等。
5.	建立講客喝茶站	於老人聚會場所、廟口，或家庭式社交點等，推動以客語為主體之講客喝茶站，提供社區客語聚會傳承場域。
6.	發掘並打造本區「客語友善店家」	與具備客語溝通能力之店家合作，規劃推動講客語示範商家，鼓勵店家主動以客語為歡迎、招呼、致謝等用語，積極與顧客多使用客語，建立客庄語言景觀特色。
7.	設計客家特色文創產品	設計客家特色文創產品，結合客語推行相關活動使用等。

8.	祭典儀式時鼓勵使用全客語	結合地方宮廟，推動祭典儀式鼓勵使用全客語，並現場同步提供翻譯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社區文化力項目：

項次	子項目	說明
1.	文化導覽員	辦理在地文化導覽培訓課程，培植地方文化導覽員，辦理走讀活動。
2.	鼓勵多元文學、音樂或藝術等形式創作，推廣客家文化	鼓勵多元文學形式創作，讓文學/音樂/美術…走入日常，如：協助店家撰寫客語及華語廣宣文案、產品服務說明、品牌命名，環境空間音樂，鄰里春聯、輓聯撰寫、舉辦文學角色cosplay 社區活動等。
3.	客語社區劇場	以在地人文地景脈絡或文學文本為創作依據，進行客語劇本編輯，並公開演出。
4.	客家文化特色體驗活動	透過特色體驗活動，讓民眾瞭解地方客庄文化，同時學習生活客語等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以 1 年 1 期為原則。

六、提案金額：

(一) **客語社區營造**：每案以新臺幣 140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**社區文化力**：每案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檢附活動計畫書 1 式 2 份，格式詳如附件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前

交予龍潭區公所人文課陳小姐(電話：03-4793070 分機 2308)，  
電子檔寄至 10002494@mail.tycg.gov.tw。

- (二) 財團法人及人民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；經政府合法登記(或許可設立)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行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九、經費編列規定：

- (一) 客語社區營造：不含餐食宴飲、活動獎金、禮券、門票、贈品、紀念品、工作服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計畫主持費(固定人事成本)、資本門硬體建設、硬體設備購買等項目。
- (二) 社區文化力：不含活動獎金、贈品、紀念品、餐飲、點券、摸彩品、爆竹、煙火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建築、工作服、硬體設備購買及 DIY 材料費等項目。

#### 十、通案性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對客家語言傳承或客家文化推廣之效益。
- (二)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，包含方法是否明確、措施是否有效等。
- (三) 經費運用情形，包含經費編列是否詳實。

十一、**審核程序**：本公所將審核各申請單位提案內容，審核通過者將整併於 113 年度桃園市龍潭區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，函送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